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高 漆 陈

我国十年的经济改革取得很大的成就，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需要我们从多方面去总结，并给予理论上的概括和提高，以进步推动改革的深化。

一 商业流通体制改革应该遵循两种客观规律

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和我国十年商业流通体制实践均表明，组织商品流通，发展商品经济必须遵循两种客观规律：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

我国经济改革伊始就提出了发展经济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问题。包括商品经济的重要规律——价值规律在内的各种经济规律大都同人们经济利益紧密相关，或者说，大多数经济规律都是以人们相互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为基础的，所以，我们可以把它们统称之谓经济利益规律。我国十年来的改革，无论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两权分离的承包经营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等，还是实行利改税、财政包干、改革价格体系、分配制度和计划体制，以及发展多种经济成份，都是为了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正确处理和调整中央与地方之间、各地区之间、各部门之间、人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这已被大家所认识、所了解。

但是还有另一种客观规律即自然规律，它对社会经济体制的制约和支配作用尚未被人们所了解、所认识。正因为如此，我们已经和正在实行的一些主要改革措施，大都是对于各个经济部门和各类企业都可以适用的，例如承包制就是从农村直到城市各种企业都可普遍适用的一种改革措施，因为它可以把企业与社会、企业内部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统一起来。然而我们却缺少遵循自然规律的要求，因产业不同、经济领域不同所采取各不相同的改革方案。

什么是自然规律呢？它在流通过程又有哪些表现呢？

第一，各类商品都有自己的生产特点和消费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各类产品各有自己的流通特点。各类产品这种各不相同的流通特点与客观经济规律无关，它完全是由自然规律所决定的。例如，常年性生产季节消费的商品与季节性生产常年性消费的商品对流通就有极不相同的要求。

第二，各种商品有不尽相同的物理化学性能，这些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能使不同类商品产生不同的流通特点，对流通过程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容易腐坏的鲜活商品的流通时间就必然受到该种商品腐坏变质时间的严格限制，或者说，某些商品由其物理化学性能所决定的腐坏变质的时限，就是它在流通过程可能停留时间的绝对界限，一旦超过这

个界限，它将丧失其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经营者不仅无利可图，并且丧失老本。

第三，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投入流通过程商品数量会不断增加，当某种商品的流通量增加到一定的界限，就会引起商业组织形式和商品经营方式发生质的变化。在商业发展史上，专业化商店的出现，批发商业与零售商业的划分，就是商品流通数量达到一定界限时所产生的必然结果。

以上三个方面的因素（至少是如此）决定着自然规律以其强大的客观力量在商品流通中发挥作用。我们所看到的，商业中的行业划分，各种行业在商品经营上的不同方式、方法，以及由此产生的各个行业的不同政策、法规，各行业的不同行业规章，等等，无一不与自然规律的巨大作用紧密相联系。但是，迄今为止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没有重视这一点。无论是过去的还是现在的“商业经济学”中都未曾讲到这个问题。在改革实践中，商业流通体制改革主要是运用生产领域中以调整经济利益为内容的一些改革措施。这些措施对于解决一切企业的共同性问题——协调内外部经济利益关系十分必要的，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但是，如果不考虑自然经济规律的作用，不从商品流通特点上去寻找适应不同行业的改革措施，那么，商业流通体制改革就很难取得最后的成功。因此，在进一步深化改革过程中，我们应该研究、探索和试验那些能够体现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双重要求的、适合商业部门特别是适合某个行业特点的改革措施。

二 商业所有制改革问题

所有制形式的选择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问题。以往，在理论上一直把国家所有制视为全民所有制唯一可行的具体形式。但是，自苏联三十年代以来，实践证明国家所有制虽然具有集中经济力量进行重点建设的优势，而它的弊病都是十分严重的。这些弊病被我们称之为“大锅饭”、“铁饭碗”、“人人有份”、“谁都不负责任”，结果不是有利于而是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改革国家所有制，寻找新的全民所有制具体形式势在必行。

多年的经验表明，社会主义公有制仍然需要运用商品经济形式。人们普遍承认这一点已经付出了几十年的代价。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对于商品经济问题经历了一个从“不相容”，“立即消灭”，到“尽可能限制”，“有条件的利用”，再到全面运用的曲折过程。从这一点上说，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历史可以称之为“不断向商品经济让步的历史”，是商品经济争取“合法”生存的历史。如同人们不能随意选择社会生产力一样，人们也不能任意选择社会经济的运行形式。只要人们还没有创造出比商品货币形式更简便更有效更高级的社会经济运转方式，那就只能也必须继续运用商品经济形式来组织社会经济运转，别无他途。我们知道，商品经济和私有制相结合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它同资本主义所有制相结合也已三百多年，它们结合的比较完美，运行得十分顺畅。而公有制如何同商品经济相结合，采取什么样的结合形式，则是一个前无古人的新问题。既要坚持公有制，又要探索它与商品经济结合的具体形式，这就是所有制改革也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和难点之所在。

对于商业企业来说，所有制的改革还有一个如何认识流通领域所有制特点的问题。除去所有制的占有关系等共同属性以外，同生产领域相比较，商业所有制在人、资金、设施方面具有自己独特之处：人作为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最重要之点在于技术和管理才能，而在商业企业中则主要靠经验。在千变万化的市场上，要应付各种风险，必须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资金运用上，商业企业主要是流通资金（占80%以上），而生产企业则只占20%，生产企业设施的现代化水平高低具有决定性意义，而商业企业设施则比较次要，重要的是商店的位置，并且要有同居民居住地区、消费水平相适应的网络体系。商业企业人、财、物的特点决定了它的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应具有以下特征：

- ①由市场经验丰富的经营者组成的决策集团；
- ②有完全自主的决策权；
- ③有灵活、准确、及时的决策机制；
- ④有应付竞争，应付风险的应变能力。

很明显，旧的商业体制，特别是政企不分的国营模式，很难适应甚至是根本不能适应上述客观要求。为解决商业企业的活力和内外经济利益，近几年来对不同企业类型分别采取承包制，租赁制等改革形式，在实践中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表明，这些改革措施不失为解决旧体制弊端的一剂良药。但是，从长期来说，它们都不是国营企业所有制改革形式的根本目标，而且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相结合的难题。因为，不论是承包制还是租赁制，它们都存在一些先天性的弱点：①基数问题。承包或租赁的起点——基数，是难以科学测定的，特别是基数法本身就是一种“鞭打快牛”之法。②承包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税收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③承包或租赁合同的期限必然成为企业短期化行为的法律依据。合同期内经营成果优异，并不能给他们继续承包（租赁）以法律依据。④承包制、租赁制只赋予经营者以充分的权力，而没有解决公有制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和权利问题，因而它只能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而不能有效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相反，在目前社会风气和干部素质条件下，倒是不断产生经营者与劳动者之间类似资本主义企业“劳资对立”的那种矛盾。这类矛盾在一些承包、租赁企业中已经达到十分尖锐的程度。它表明，在现在的社会关系条件下，只赋予承包或租赁经营者以巨大权力，而没有同时在企业内建立起保障这种权力正确运用的制约机制，是不能更有效地推动生产发展的。

依据公有制的特点和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以及商业企业的特殊性，应当逐步建立以经理为法人代表的企业全体劳动者集体负责的共同占有制。它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保护全民所有的全部资产，有效的使用并使之增殖；②企业劳动集体选择其经营者并作为企业的法人代表；③建立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制定企业内各项重要规则；④经理（法人代表）一经选定，在任期内拥有法律和厂规范围内的全部经营决策权；为实现其任期目标，可以对有碍经营的规则提出修正意见，经职工会议同意后付诸实施。

这种共同占有制可以采取多种形式。除现行的承包制，试行中的股份制外，还可以发展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如全民与集体，全民与私营（或个体）互相投资、合资的

新形式,以强化企业内部的制约机制,作为向共同占有制的过渡形式。

实践已经表明,社会主义经济只能在商品货币形式中运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只能在实践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向公有制为基础的独立商品经营者方向发展。因此,探索公有制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具体形式,就不仅要从企业与国家关系方面去寻找,而且更重要的是要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者与劳动者的关系中去寻找。要在企业内部建立一种新型关系,使这种新型关系在对国家资产的责任上,在劳动者作为主人应有权力的实现方式上,在灵活决策上和在处理内部经济利益关系上,具有强有力的内在机制,从而使企业全部活动能够适应商品经济运行规律的客观要求。

三 建立和发展相对稳定的商品购销关系

在商品经济发展历程中,相对稳定的购销关系是商品经济正常运转的一种客观要求。偶然性的商品交换活动,极不稳定的购销关系是商品经济初期阶段上的必然表现,是同简单商品经济形态相适应的。一旦商品经济形式即商品货币关系囊括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部分时,相对稳定的产消关系和购销关系就成了商品经济运行的一种必然要求。特别是商品经济进入社会大生产阶段,商品购销关系是否稳定,就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制约条件。因为,随着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人们的消费日益依赖于市场商品的不间断供应;而商品生产的扩大,生产过程不可间断性的加强,又需要有连续性的稳定市场需求为条件。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产品的绝大部分是按定货单生产的。商业企业则主要是按长期合同进货,并供给它的基本顾客群。因此库存少,资金周转快。这表明相对稳定的商品购销关系,已经在发达商品经济正常运转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相对稳定的商品购销关系,从本质上说,是商品经济的一种合力,这种合力同竞争是相辅相成的。商品经济的竞争,作为一种推动力根源于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即产生于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价值与价格以及货币自身的矛盾运动。但是,不管市场竞争如何激烈,买卖双方交易中如何讨价还价,争议不休,最终卖者总是要使商品脱手,买者总是要得到商品;只有竞争而没有真正交易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是不存在的。买卖双方协议成交本身就是一种合力,正是这种合力才使商品不断地从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消费者手中。换言之,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运动是由买卖双方的联合力量来完成的。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不能只看到竞争力而忽视联合力,作为商品经营者更不能只重视竞争,而不重视联合。相对稳定的商品购销关系即是这种合力的体现,也是联合力量大小,联合力质量高低的基本标志。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企业间的购销关系之稳定程度也就越大,而企业间的购销关系越稳定,则越是有利于商品经济的顺利发展。

稳定的商品购销关系应是商业活动的一种规律,遵循这种规律,发展传统的长期的供货合同,并以资金融通,新技术引入,提供原料收购产品或组织(生产企业与商业企业)批发联营等新的形式逐步稳定购销关系已成为保持我国经济顺畅运转的一项重要课题。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期,流通领域打破了“三固定”的旧的批发体制,增强了商业企业的活力,活跃了市场,疏通了流通渠道;但同时也打乱了多年形成的商品购销关

系，不仅零售企业各自分头寻找货源，就是大型批发企业也大部分改变了原有的购销关系，形成了活中有乱的局面。自从提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之后，工商企业之间寻求稳定购销关系迫切要求走上一新阶段。一些稳定购销的新形式，新方法开始在新的市场环境发挥自己的功能。

实践表明，保持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其关键在于流通领域。改革产品经济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模式，建立同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相适应的计划机制，首先就要把计划建立在企业间自愿形成的商品购销关系的基础之上。如果企业间有了相对稳定的商品购销关系，以这种把千百万企业联系起来的商品交换活动作为自下而上的计划体制的基础，那么，不仅可以有比较符合实际的经济发展计划，而且可以为客观调控经济运行提供一个准确的信息。这应该说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一环。

四 全民所有制商业体系在市场上作用

在商业、流通体制改革中应该加强而不能削弱全民所有制商业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这不仅客观需要，也有实际可能。

商品经济运行中的基本矛盾是商品二重性即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发展、扩大和展开，就形成了商品经济固有的各项运动规律。市场上的竞争是商品经济矛盾运动最直观的表现形态。一切企业为获得使用价值和实现商品价值而展开的相互竞争。推动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为争取更好的市场条件的竞争，是永无止境的；它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不停地向更高层次发展。

我们知道，在商品经济运动规律作用下，企业间激烈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资本集中，导致一些企业破产，另一些企业发展、壮大，形成超大型企业集团。在流通领域，在不同规模市场上，随着竞争的推进，总会形成为数不多的，在一定市场范围内起支配作用的商品经营者，它们以自己的经营优势，左右市场价格，支配市场态势的发展。这种经营优势就是它们商品的市场占有率。经验表明，能够在市场上起支配作用的市场占有率，会因商品而不同。一般说来，那些在人们消费中占重要地位的商品所需占有率较高，其它日用消费品则所需占有率就低。在发达国家里，前者需5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后者有的只需30%的占有率就可左右市场。在我国，支配和左右市场的商业企业只能是全民所有制商业，其它商业企业不可能也不应该替代这种主导作用。

为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正常发展，需要有安定、有秩序的经济生活环境。在商品经济下，商品供给与需求的平衡状况，市场物价是否稳定，则是社会经济生活是否安定有序的重要标志。而商品经济本身的矛盾运动又必将引起市场供求和市场价格的不间断变动，并在这种运动中不断的得到平衡，有时会表现出经过激烈震荡之后才能取得平衡。这就需要商业组织在商品供求矛盾中起促进平衡的作用。由于社会消费和生产结构的变动，商品市场供求状况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这种变动的主导因素是社会消费。消费在不时的激烈变动生产总滞后地发生调整，以同消费需求相适应。所以，供求矛盾的运动规律实际上是生产不断适应需求而走向平衡的一种趋势。平衡只是暂时的，转瞬即逝的；但要求平衡的趋势是长在的客观力量。通过商品销售价格调节市场供求关系，是

商业的一种重要功能。过去，在旧的商业体制和物价体制下，这种功能被削弱了，甚至把它降低至零。改革以来，在小商品完全放开价格的过程中，我们再次看到这种功能的重要作用。

四十年来，全民所有制商业已经拥有布满城乡的网络体系，它在社会商品流转总额中占居显要的地位，并且垄断着一些重要的生活消费品的经营。因此，稳定市场物价，调节供求，保障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非它莫属。问题在于在发展商品经济，建立适应商品经济运转的新体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采取何种方式，以及如何发展其主导作用。在旧商业体制下，国营商业体系从属于行政机构，它在市场上主要依靠行政力量起支配作用。在改革旧商业体制建立新商业体制过程中，由于改革总体目标不具体，改革措施不配套，无论是财政、税收体制，还是计划，价格体制，都在不同程度上限制着全民所有制商业的发展，不仅削弱了它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而且使某些行业（如粮食公司）处于产不抵债、濒临破产的困境。然而，十年改革实践一再证明，主导市场的商业组织力量，是稳定经济生活，不断推进改革所必需的。因此，在改革进程中既要彻底改造旧商业体制的各种弊病，又要保持和不断加强全民所有制商业在市场上的支配作用。

一种商业组织或集团能否在市场上起支配作用，关键在于它的经济实力和经营方式。要增强全民所有制商业的实力，具有灵活的经营能力，真正成为能在市场上起主导作用的自主经营的商品经营者，就需要从以下几方面推进改革：

①按大类商品或行业组建或通过各种联合方式形成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购销活动的商业公司；以多种方式重建相对稳定的商品购销关系，进一步畅通商品流通渠道。

②建立内商外贸结合的新体制，彻底改变内外贸隔绝的旧格局，以适对外开放、扩展内外交流的客观需要。

③设立国家的商品储备基金，在经常保持与此项基金相对应的商品数量条件下，各由法定的商业企业使用，使储备商品在周转中不断更新；当市场需要时，投入市场以稳定经济。

④在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建立风险基金，用作商品价格变动或支持生产企业转向过程中的产品销路问题。

⑤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除依法纳税外，在经营上完全与各级财政脱钩，行政机构包括财政机构不得干预企业经营。

⑥政府给商业企业指令性调控市场的硬任务，应同时给予经济上的支持：经营损失的补贴、减免税收、信贷及利息上的优惠等。

⑦为稳定市场物价，在体制转换时期对某些资源性短缺商品，可以根据其不同程度规定商业企业的利润幅度，责令所有商业企业一律照章执行，其余商品的销售价格完全由商业企业在竞争中自行决定。